

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1 号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将受让公司股份合计 13,721,600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0.72%；同时，于文彪将持有你公司 11,974,674 股的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9.36%）表决权委托给上海长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

1、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上海长耘拟受让你公司股份合计 38,387,200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而你公司近期披露公告显示，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长耘将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0.08%，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29.43%。

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称上海长耘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已就履行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同时，上海长耘的有限合伙人潘云峰、费步青以及浙

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盛”）对上海长耘完成受让公司 29.99%股份的交易作出了承诺。请你公司：

（1）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并说明其最终拟受让你公司股份比例远低于计划受让比例的原因。

（2）你公司股权转让、关注函回函所涉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 条的情形。

（3）潘云峰、费步青、浙江荣盛是否未能向上海长耘提供资金等安排，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根据已披露信息，于文彪为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晖”）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交易安排，于文彪将公司总股本的 9.36%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长耘。请说明：

（1）结合于文彪的表决权委托行为、对宁波恒晖的控制关系，说明上海长耘、于文彪以及宁波恒晖是否实质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

（2）宁波恒晖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 5.21%，此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长耘拥有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29.43%。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金双

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全部公司股份过户至上海长耘名下之日起至第二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全部公司股份过户至上海长耘名下之日止，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不可撤销地将授权股份委托给上海长耘行使，合计委托股份比例为 18.72%；同时，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根据此次交易安排，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将终止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8%。请说明：

(1) 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 此次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是否违反了原协议中“不可撤销”的条款。

(3) 你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动安排以避免收购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5日